



## 人权理事会

### 决议

#### 6/3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4 段,

回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铭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6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应当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就土著问题开展的工作,

1. 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以此帮助人权理事会执行任务,具体如下:

(a) 专题专家将主要着重于研究和以研究为基础的咨询意见;

(b) 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这项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核可;

2. 又决定这项机制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3. 还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5 名独立的专家组成,其甄选应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 53 段规定的程序进行;

4. 极力建议理事会在甄选和任命过程中适当考虑具有土著血统的专家；

5. 决定，为了使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叠，应当邀请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出席年度会议并为其献计献策；

6. 又决定专家机制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期；

7. 还决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应在其任务授权内拟订自己的工作方法，但专家机制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

8. 决定专家机制应在第一年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其后每年举行为期最多为五天的会议，各届会议可以由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组成；

9. 还决定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应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通过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采取的公开和透明的认证程序，为相关国家的参与和协商提供及时的资料，按此方式接纳以下各方作为观察员参加：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人权领域的各项机制、各国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学者和土著问题专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目的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专家机制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